

2018 5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）的通知

县文体广电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一般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玉财行字[2018]8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3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2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发挥地方文化建设积极性，增强地方统筹能力，提高资金投入的精准度，省财政厅今年继续通过因素分配法，综合考虑人口规模、地域面积、文化设施及管理因素，分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专项资金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 号）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充分发挥县政府统筹协调能力，统统盘考虑本地文化事业发展，集中解决突出问题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资金下达情况，于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将区域绩效目标及具体项目安排情况上报我局。

三、请高度重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省财政厅将择机对2017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和依据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资金分配表

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资金分布图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下达资金	备注
襄谦县	3	